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祈瑋

代 理 人 許哲維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5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7 序。

1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理 由

20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2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22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23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24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5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7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30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31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01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97萬2,474元，有不能  
04 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  
05 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調解不成立。聲請  
06 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5,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  
07 生活費用及2名子女扶養費共3萬4,152元後，已無餘額足供  
08 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9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0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請人之身分證  
11 影本、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  
12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3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  
14 權人清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摺封面及  
15 內頁影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  
16 影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兆豐銀  
17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第一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南投中山街郵局存摺封面  
19 及內頁影本、台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分行存摺封面及  
20 內頁影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自由分行存  
21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車執照、  
22 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車執照、車號000-000普通重  
23 型機車行車執照、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房  
24 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5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收入切結書、薪資袋、  
26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憑。經查：

27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8月26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28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29 3年10月7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30 (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  
31 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01 定。

02 (二)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03 1.聲請人主張其現從事義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工包裝，每月  
04 平均薪資約為2萬5,000元，並領有租屋補助每月5,760元，  
05 合計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0,760元，有收入切結書、薪資袋  
06 影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25日國署住字第11400201  
07 44號函、南投縣政府114年3月3日府建城字第1140052077號  
08 函在卷可參，另依南投中山街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記  
09 載，聲請人自113年1月起已無領取行政院中低收入補助500  
10 元、自113年8月起已無領取慈濟補助1萬元，故依聲請人提  
11 出之上開資料，認定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0,760元，  
12 應屬妥適。

13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願以114年度臺灣省每  
1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故以1萬8,618  
15 元作為聲請人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屬妥適；另聲請  
16 人主張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即吳○崙、吳○恆，每月需支  
17 出扶養費1萬8,618元等語。查聲請人陳報吳○崙每月領有家  
18 扶中心補助2,550元、世界展望會補助1,250元（計算式：每  
19 學期7,500元÷6月=1,250元）、吳○恆每月領有家扶中心補  
20 助2,550元、世界展望會補助1,250元（計算式：每學期7,50  
21 0元÷6月=1,25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渠等郵局存摺影本  
22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是聲請人支出吳○崙、吳○恆扶養費  
23 之金額，應以前揭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為基礎，扣除上開  
24 補助款後，再扣除其他扶養義務人即渠等之母應分擔部分  
25 後，為1萬4,818元【計算式： $(18,618 - 2,550 - 1,250) \div 2$   
26  $\times 2 = 14,818$ 】，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渠等扶養費未逾1萬4,8  
27 18元部分，應為可採。

28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0,760元，扣除其每月必  
29 要生活費用約為1萬8,618元、子女扶養費1萬4,818元後，已  
30 無餘額，惟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中表示願摺節開支，提出  
31 每月還款2,000元之更生方案，堪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01 (三)如附表所示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  
02 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  
03 計有擔保債權總額為114萬3,319元，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4 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約為29萬2,868元，另對於第三人乙○  
05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債務，有乙○（台灣）  
0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又第三人勞動  
07 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5項規定，  
08 就未受償之紓困貸款本息於債務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  
09 時逕予扣減，是不參與本件更生程序；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  
1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稱倘聲請人無法清償，其債權將獲財團  
11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理賠，故不提報債權等語。從  
12 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13 債務不列入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中。再依聲請人陳報其名  
14 下有西元2011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5 車、西元2019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6 車、西元2013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7 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0元、臺灣中  
18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86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存款6元、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9元、第一銀  
20 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36元、南投中山街郵局存款1229元、台  
21 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分行存款39元、遠東國際商業銀  
22 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自由分行存款22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23 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價值準備金約6,426元，有行車執照影  
24 本、前開銀行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  
25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  
26 卷可查，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  
27 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  
28 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30 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31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1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  
02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  
03 應准許。

04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0 書記官 張雅筑

11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無擔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新臺幣/元)	基準日(民國)
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萬6,749元	114年4月15日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萬元	債權人未陳報基準日
3	創鉅有限合夥	10萬6,119元	114年4月9日
合 計		29萬2,868元	
編號	債權人	有擔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新臺幣/元)	基準日(民國)
1	遠信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31萬5,364元	114年3月31日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萬7,975元	114年4月9日

(續上頁)

01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萬9,980元	114年3月26日
合	計	114萬3,319元	